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楊曜、劉建國、蘇震清、陳明文等 21 人，鑑於「監試法」自民國 19 年制訂公布，民國 39 年第二次修正公布後迄今，因時空環境變遷，條文內容與現況已有所不符，且監察院經數次修憲後，機關屬性亦不再屬於民意機關，監察委員之身份已非民意代表，而是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。為配合現行憲政制度之運作，爰提案將現行「監試法」予以廢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規範之監察委員職權，並不包括監試事項，而國家考試辦理之主體，係以典試制度為準，監察委員監試僅做為國家考試之外部監督機制，並非考試進行之必要條件。且目前典試制度及相關事務作業已建立完善良好之制度，各相關試務單位早已建置試務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，闖場亦設置高科技設備防弊，故國家考試有無監察委員監試，並不影響其公正及公平性。
- 二、現今憲法增修條文中規定，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產生，監察委員之專業背景與國家考試無涉，若監察委員對國家考試的細節流程完全陌生，如何能夠發揮監督試務的功能？
- 三、且由於監察委員對於國家考試流程的陌生，故大多只是形式上參與監試工作，不會發問，更不會直接下達指示，以避免外行指導內行。然現今卻仍有不少監察委員為展現權力，還是做起監試工作，要求試務人員花費很多時間向監察委員說明試務流程，但監察委員是否能夠全然瞭解試務人員之說明，亦不一定。由外行人監督內行人的工作，不僅無法達到監試的目標，還浪費不少試務人員的寶貴時間，影響試務推動。
- 四、為配合現行憲政制度之運作，避免監察委員外行指導內行，維護我國典試制度之獨立性與公平性，故提案建請將現行「監試法」予以廢止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高志鵬 楊 曜 劉建國 蘇震清 陳明文
連署人：陳亭妃 劉櫂豪 黃偉哲 鄭麗君 李應元
 林佳龍 陳節如 葉宜津 柯建銘 蕭美琴
 林淑芬 趙天麟 李俊侶 許智傑 李昆澤
 姚文智

監 試 法

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公布

第 一 條 (適用範圍)

舉行考試時，除檢覈外，依本法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。

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

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，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。

第 二 條 (委員會人員名冊)

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，送交監試人員。

第 三 條 (監視事項)

左列事項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：

- 一、試卷之彌封。
- 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
- 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
- 四、試卷之點封。
- 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
- 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- 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

第 四 條 (舞弊情事之處理)

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，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

第 五 條 (呈報義務)

考試事竣，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。

第 六 條 (施行日)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